



椒江（含台州湾新区）码头停靠代理项目
（非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人：台州大陈速欣供销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椒江（含台州湾新区）码头停靠代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ZYFZFCG（2026）146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内容：

见“招标需求”下的招标项目一览表

标项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一	椒江（含台州湾新区）码头停靠代理项目	1	项	13.33 元/吨	1+1 年	椒江（含台州湾新区）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具有与本项目采购相适应的经营能力；
- （三）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五、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以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公告时间为准

（二）方式：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免费下载

六、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公告时间为准

（二）投标网址：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

七、公告发布：

公告网址：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

八、注册：

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需在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投标。

九、其他事项：

（一）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二）为保障项目开标环节解密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开标时因系统操作、设备适配等问题影响投标单位解密及开标进度，各投标人可在开标前自行完成解密功能测试，提前确认设备、网络、操作流程等是否可实现正常解密。以下是椒易通系统开标解密测试流程：
（https://tzjj.xianeyun.com/comprehensive_dynamic/detail?id=2015962808719839234）。

（三）投标文件解密须知

正式解密时长：30分钟。

正式解密开始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具体以“品茗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板”通知为准。

操作指引：详细步骤请参阅椒易通官网“综合动态-通知公告”栏目下发布的《投标文件解密测试流程》。

温馨提示：建议各供应商务必提前按流程完成解密测试。如测试失败，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调试。陈工：18006860526，钟工：18111947370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及地址：

（一）采购人名称：台州大陈速欣供销物流有限公司

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30号

项目联系人：鲍先生

联系电话：13738602542

项目联系人（异议）：何先生

联系电话（异议）：13705762258

（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 1 幢 5 层

项目联系人：邱海丽 方嘉霖

联系电话：0576-88589196 0576-88203033

（三）技术支持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1811194737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二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标项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一	椒江（含台州湾新区）码头停靠代理项目	1	项	13.33 元/吨	1+1 年	椒江（含台州湾新区）

二、服务需求

本项目涵盖码头停靠费、装卸搬运费等内容。

（一）码头停靠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停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码头停靠、减载停靠、清仓移泊、引航服务。

2.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船舶的资料提供与之相适配的码头泊位。服务期间，因供应商提供的码头停靠能力与船舶不相匹配造成的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罚款等费用）的，供应商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供应商在56小时内罗列清楚采购人需提供的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满载船舶的吨级、货物资料、船舶资料），采购人在提供资料后，供应商须在48小时内提供相关码头信息。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罗列材料缺项、错误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财产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罚款等费用）的，供应商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备案，配合台州海事局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因供应商停靠手续不全或未尽到提醒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的义务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均由供应商承担；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罚款等费用）的，供应商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5. 供应商充分应了解椒江（含台州湾新区）码头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码头类别、码头停靠等级、航道、港池等条件及要求、码头结构及附属设施靠泊能力及要求、码头泊位安全装卸要求。

6. 供应商提供的码头应符合交通运输部、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台州海事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門的要求，充分发挥港口优势，高效完成采购人运输停靠要求。因供应商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罚款等费用）的，供应商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7. 码头停靠管理人员：服务期内，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采购人具体需求提供一个或若干码头专业负责人，负责指导采购人码头停靠。

（二）码头装卸服务内容

1. 装卸服务人员配置：项目全程配置至少1名可兼任的现场代理负责人，接到作业任务后第一时间到岗，统筹装卸资源调度、作业质量进度管控、人员统筹、应急处置、工作汇报，全程监督实操作业落地，保障装卸工作有序开展。

2. 供应商遴选的装卸、搬运、特种设备操作、设备维修等作业人员及班组，必须足额满足采购人货物作业量需求，所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供应商应需按需快速调配人员，严禁出现人员缺位、作业滞后问题，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装卸作业。

3. 在装卸作业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毁损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供应商应当为其所雇佣的相关人员或班组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保障装备及措施、安全保障装备及措施，并依法支付相应报酬。供应商与其所雇佣的人员或班组之间的一切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若上述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4. 统筹合作资源，提供全年无休（含法定节假日）全天候装卸服务，严格落实采购人作业调度要求，确保作业人员随叫随到，到场响应时长不超过2小时，严禁挑拣、推诿装卸货物。

5. 供应商须严格约束合作作业班组，全程监督实操作业，确保所有装卸作业严格遵守以下规范：

（1）严格遵循轻拿轻放、重不压轻作业原则，严禁踩踏货物、野蛮抛摔、违规机械操作等不规范作业行为。

（2）按货物品类、属性、规格分类分区堆放，杜绝混放错放；作业完成后核对货物

明细，确保品名、件数、重量准确无误。

(3) 作业完成后全面检查货物状态，督促完成场地清扫，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6. 在服务期间，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不规范、资源调配不当、管控缺失）导致的货物损毁（包括但不限于亏量、包装破损、撒漏、被盗、水湿霉变、被污染、装载捆绑不牢、标识缺失）均由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赔偿给第三方的款项等费用）的，采购有权要求供应商全额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其他

1. 服从采购人指挥，接受采购人检查。严格执行安全规程、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地点完成相关业务；遵守采购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与考核，并接受考核办法规定的相应处理。

2.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及时发放其雇佣的人员和/或班组的薪资，杜绝各类劳动纠纷、劳务纠纷。若供应商因劳务纠纷（或劳动纠纷）、资源管控不当等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经营运作，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一名总负责人（可兼任），负责服务本项目所有内容。

▲注：服务需求必须响应，若有在投标过程中不响应，则作为无效标处理；若在合同签订后服务过程中不响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码头停靠服务、码头装卸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措施费、安全保障费、供应商为其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及劳动保障装备的费用、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以及产生的税金、管理、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各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二）付款条件：服务期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月底对当月的工作量及应付金额进行结算。结算完成且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供应商支付当期结算金额的 100%。

（三）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采用“1+1”模式：首期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在首期服务期届满时，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原合同约定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1年。

服务地点：台州市椒江区（含台州湾新区）。

（四）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3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用银行见索即付保函、保险机构见索即付保函或现金。

2. 履约保证金如为现金的，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且扣除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后，14天内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情形，返还剩余部分）；若中标供应商产生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各类赔偿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现金履约保证金内抵扣。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后7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3万元，逾期未补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采购人；

3. 采用保函的，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至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0日。若中标供应商产生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各类赔偿费用，采购人有权在保函有效期内向保函开立银行发起索赔或从应付结算款中抵扣相应费用。

4. 如中标供应商因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而需要赔偿采购人损失，或达到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条件，或其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费用，采购人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在保函有效期内向保函开立银行发起索赔或在应付结算款中抵扣相应费用。

5. 无论采取何种担保形式，若履约保证金抵扣金额、保函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招标的费用、多支付的运输服务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接受
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3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4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组织，建议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1.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生成制作。 2.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3.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除线下递交文件或样品所需要递交的材料（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或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盖章或签字外，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6	不见面开标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椒易通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椒易通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9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不预留
10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不适用
1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2	实质性条款（如有）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
13	主要性能参数（如有）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14	书面形式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16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3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 ①电子保函的受益人为本项目采购人： <u>台州大陈速欣供销物流有限公司</u> （采购人名称）； ②递交方式：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17	其他	成交供应商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一正二副）交于代理机构用于书面存档。 1. 各 供 应 商 自 行 在 椒 易 通 限 额 以 下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视为串通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 CA 自备电脑登录“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平台，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代理机构或采购组织机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招标人或采购人：台州大陈速欣供销物流有限公司。
3. 投标供应商或供应商或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产品：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7. 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采购项目。

▲8. 分包、转包：不允许

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及截止时点：

①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③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向招标人提出。

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规定）至少24小时前，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对应投标工具资信标）：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关于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具有与本项目采购相适应的商品经营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对应投标工具技术标）：

(1)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 ▲商务服务需求响应表（填制时对应第二章）（格式见附件）；

(5) 根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的组成（对应投标工具商务标）：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注：“▲”标记的内容为必须提供项，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其余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相关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修改后未签字盖章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投标人不按本章前附表第 16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

投标响应文件的；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③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购买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保函的）。

④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出具保函的机构提起索赔。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3. 投标供应商登录椒易通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 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三）其他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

2. 经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2.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八、定标

1. 采购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采购人可确定排名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4. 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十、其他

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第四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三、评标委员会

(一)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单）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行为：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内容及标准

1. 投标文件解密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与技术	企业实力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椒江（含台州湾新区）码头停靠代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扫描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项业绩均不予计分。	0-5
报价	报价得分	报价取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95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95%×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0-95

注：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材料存在不清晰或不完整等情况，则由此造成评标委员会扣分直至认定为响应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2. 评审要求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椒易通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超过规定时间未予有效澄清的，其投标无效。”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4. 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成交人的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参与椒江码头货物装卸服务项目工作，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如有）。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采用“1+1”模式：首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__年__月__日止。在首期服务期届满时，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本合同约定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 1 年。

2. 履行地点：台州市椒江区（含台州湾新区）。

三、工作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四、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服务费（含税）为_____元/吨。

2. 服务期内，甲方与乙方于每月月底对当月的工作量及应付金额进行结算。结算完成且乙方开具全额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结算金额

的 100%。

五、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交 3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用银行见索即付保函、保险机构见索即付保函或现金。

2. 履约保证金如为现金的，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且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后，14 天内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情形，返还剩余部分）；若乙方产生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各类赔偿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现金履约保证金内抵扣。乙方应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 万元，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3. 采用保函的，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至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30 日。若乙方产生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各类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保函有效期内向保函开立银行发起索赔或从应付结算款中抵扣相应费用。

4. 如乙方因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而需要赔偿甲方损失，或达到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条件，或其他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在保函有效期内向保函开立银行发起索赔或在应付结算款中抵扣相应费用。

5. 无论采取何种担保形式，若履约保证金抵扣金额、保函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招标的费用、多支付的运输服务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的，乙方应当对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检查考核乙方服务情况，向乙方提出意见、建议或整改通知；
2. 乙方工作人员被连续有效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当年的考核标准，为第二年合同是否续签的评判标准。如果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签，乙方不得有异议。
4.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明确员工职责，提高服务品质。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超出职责范围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并管理好其为履行本合同所组建的服务团队。

3. 乙方应自行提供服务，不得转包、分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的，违约方应当予以补足。

2.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 甲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进行非法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2. 乙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的；
4.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应遵守相关制度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管理等工作。

2. 乙方忽视法律风险和安全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补足。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终止。

2. 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终止，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由签约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合同，并经双方履行必要的签字盖章程序。

十一、争议解决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述（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大陈速欣供销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椒江(含台州湾新区)码头停靠代理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为此, 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2、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合法的。

4、若中标,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公司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项目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 月 ××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大陈速欣供销物流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投标人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括号内填写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招投标全程各事项、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涉及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等行为均予以承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 我公司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关于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椒江（含台州湾新区）码头停靠代理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4

具有与本项目采购相适应的商品经营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椒江（含台州湾新区）码头停靠代理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5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自评分值	页码
商务与技术	企业实力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椒江（含台州湾新区）码头停靠代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扫描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项业绩均不予计分。	0-5	

附件 6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明材料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4. 本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5. 本单位不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本单位不向招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7. 本次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8.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同意我方的保证金（如有）不予退回，并对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10. 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异议回复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联系手机：_____

公司电子邮箱：_____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 1 人。

响应文件编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8

商务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需求			
2	商务需求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内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不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9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椒江（含台州湾新区） 码头停靠代理项目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